行政命令

繼續實施本州受災緊急狀態期間基礎設施暫停運輸恢復相關規定

鑒於,本人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頒發第 47 號行政命令,宣佈紐約州所有 62 個縣進入受災緊 急狀態;

鑒於,本人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頒發第 98 號行政命令,在今後的 90 天中,第 47 號行政令中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的以下各縣:Bronx, Kings, Nassau, New York, Orange, Putnam, Queens, Richmond, Rockland, Suffolk, Sullivan, Ulster 和 Westchester 繼續維持受災緊急狀態;

鑒於,城市交通管理局的設施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(統稱為"MTA")持續遭受超級風暴 Sandy 導致的,以及災後的損害,並

鑒於,本人於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頒發第 99 號行政命令,暫停"公共政府權法"的規定,允許 MTA 加快批准合約,以便及時進行必要的關鍵維修、重建、恢復和減災工作,並最大限度地利用聯邦救助資金;

因此,現在,我,安德魯 M 葛謨,紐約州州長,根據行政法第 2-B 節 29-a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,重新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,特此命令,第 99 號行政命令下令的暫停持續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。

二零一三年六 月十八 日, Albany 市,

經我本人簽名,

並蓋紐約州政府公章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

Chinese